

临时租车协议

编号 _____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_____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_____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，按照平等，自愿，有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内容及期限

-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同意将型号为_____车_____辆租给甲方使用。
- 此次包车线路为_____ 甲方联系人【_____】、联系电话【_____】。
- 租赁期为：_____

第二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

- 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2.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字后，甲方交纳_____元作为订金，余款在完成此行任务后一次性付清；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票。含税票（√） 不含税票（ ）
3. 本次用车中的司机代驾费由_____方提供，油费由_____方提供，过路费由_____方负责，停车费由_____方负责；
4. 若需延长包车，费用另行协商；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应当按照车辆的性能用车，不得任意承载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运输任务，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；
2. 用车结束后，甲方应当按约定日期及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；
3. 甲方承诺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，将不会随意改变线路；若确实需要改变，乙方根据情况再决定是否增加费用，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；
4. 甲方负责车辆出北京市区后乙方司机的食宿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手续齐全、卫生整洁、车况良好的车辆；
2. 乙方应保证车辆及专职驾驶人员持有行驶所需的各类有效证件，并保证专职司机具备优良的驾驶经验、能够提供良好的驾驶、接送

服务；

3. 保证上述车辆已经购买相关险种的保险，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，不计免赔险，乘客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；
4.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行为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司机，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；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租车费用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；
2. 临时交通管制或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误时，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，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；

第六条 补充条款

1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各方签署页】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